

交通拖移违法车辆采购项目(一次重新招标)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11011322210200000065-XM001-CG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2
第四章	服务需求.....	25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52

fc21e38536424798a43e2db0595bcf35-202202181335230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通拖移违法车辆采购项目（一次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交通拖移违法车辆采购项目(一次重新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 (<http://www.bjshy.gov.cn/ggzyjy/>) 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2年03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1322210200000065-XM001-CG
- 2、项目名称: 交通拖移违法车辆采购项目(一次重新招标)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400.00万元(人民币)
- 5、最高限价: 400.00万元(其中第一包110万元、第二包160万元、第三包130万元)(人民币)
- 6、采购需求: 对需要依法扣留、扣押涉案车辆的拖移(不含保管)、交通勤务安保前置备勤保障工作、其他交通警察需要应急拖移车辆工作。为保证工作需要此项目拟设定三个标段, 每个标段确定一家投标单位。由于各标段服务时间存在交叉, 每个标段确定唯一的一个中标供应商, 内容及金额如下:

包号	包名称	各分包采购预算
第一包	交通拖移违法车辆采购项目 (城东区)	110万元
第二包	交通拖移违法车辆采购项目 (城西区)	160万元
第三包	交通拖移违法车辆采购项目 (城中区)	130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 供应商应利用自有救援车辆、救援设备及技术人员, 对顺义区内违停车辆及影响交通秩序通行车辆清拖, 并对重大安保任务路线备勤保障。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 壹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双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报名关注并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无效；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2月18日至2022年02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http://www.bjshy.gov.cn/ggzyjy/>）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

供应商应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本项目并成功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如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未按以下方式在上述两个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同时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无效。具体操作如

下:

(一)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

(1) **新用户注册**: 供应商需登录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 (<http://www.bcactc.com/>) -----新平台服务指南-----数字证书申请 <http://www.bcactc.com/home/electrontenderee/default.aspx>) 注册 CA, 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 (<http://1.202.146.42:8098/zfcg/project/login.do?systemId=8a8b80075948a5ce015948cd77300063>) 注册账号, 平台核验通过后注册成功; (2) **下载采购文件**: 使用 CA 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 (<http://1.202.146.42:8098/zfcg/project/login.do?systemId=8a8b80075948a5ce015948cd77300063>) 网上关注项目, 并下载电子标书; (3) **制作投标文件**: 登录北京市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bjshy.gov.cn/ggzyjy/>) -----办事指南-----下载中心,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使用说明, 按照说明制作投标文件。

备注: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同时支持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签发的电子签章(颐信 CA 新锁和北京 CA), 如供应商已办理完成上述两种 CA 的任意一种, 可不用办理移动 CA 和电子印章。完成第 1 步“新用户注册”后, 使用签发电子签章的颐信 CA 新锁和北京 CA 即可下载采购文件。

(二)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2) **注册绑定**: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4)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招标, 投标供应商仅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采

购文件，无需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该平台，投标供应商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后送达至开标现场。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4、售价：每套 0.00 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系统

（<http://1.202.146.42:8098/zfcg/project/login.do?systemId=8a8b80075948a5ce015948cd77300063>）上传成功，逾期系统将不接受上传投标文件。

2、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 2 层第 8 开标室。

备注：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逾期系统将不接受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参与纸质文件的评审。

五、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和纸质投标文件 1 份。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

（<http://1.202.146.42:8098/zfcg/project/login.do?systemId=8a8b80075948a5ce015948cd77300063>）将加密（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顺义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证书 CA，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3）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及该授权招标代理均不予受理。

2、电子标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交易平台”的注册、申请移动数字证书及印章、采购文件下载、投

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各环节的详细操作方法详见“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2) 制作投标文件时，如招标人发布采购文件（GPZ 格式），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GPT 格式）通过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未按要求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在开标当天由招标代理对各供应商进行签到，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由招标代理轮流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进行文件的解密。

(4)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因招标人原因或交易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如该项目或标包因特殊情况不能暂停的，可以转为纸质标书开、评标。

(5)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7) 在操作过程中，如遇操作的相关问题可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电话：13552057815 QQ：4150449。

3、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

4、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6、项目名称：交通拖移违法车辆采购项目(一次重新招标)。

7、项目编号：11011322210200000065-XM001-CG。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8 号

联系方式：张硕、010-69423674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物流园八街林吉大厦 A 座 301 室

联系方式：高鹏程、010-614288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鹏程

电话：010-61428851

fc21e38536424798a43e2db0595bcf35-202202181335230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交通拖移违法车辆采购项目（一次重新招标）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8 号 联 系 人：张硕 电 话：010-69423674
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物流园八街林吉大厦 A 座 301 邮 编：101300 电 话：010-61428851 传 真：010-69460032 联 系 人：高鹏程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大写：肆佰万元整； 小写：400.00 万元。
5	服务情况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服 务 期：壹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6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p> <p>（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p> <p>（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p>（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p> <p>2、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3、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双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报名关注并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无效；</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p>
---	----------------	--

7	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p>
9	现场勘察	<p>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合地点： /</p> <p>踏勘要求： /</p>
10	投标限价	<p>人民币：</p> <p>大写：肆佰万元整；</p> <p>小写：400.00万元；</p> <p>*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p>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p> <p>递交要求：本项目不适用</p> <p>递交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p> <p>http://www.bjshy.gov.cn/ggzyjy/；</p> <p>注：具体操作流程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分平台</p> <p>http://www.bjshy.gov.cn/ggzyjy/-办事指南-下载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担保管理系统（供应商）下载查看，在操作过程中，如遇操作的相关问题可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技术服务，</p> <p>技术服务电话：13552057815 QQ：4150449。</p>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13	投标文件份数	<p>(1) 供应商需在交易系统中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份；</p> <p>(2) 开标现场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附电子版（U 盘）1 份（word、pdf 等格式文件）；</p> <p>(3)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均不予受理。</p> <p>备注：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U 盘）均需单独密封。（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U 盘）内容需与上传系统里的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内容不一致，造成的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p>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 2 层第 8 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p>投标截止期：2022 年 03 月 1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2 年 03 月 1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服务标准	合格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19	增加电子 标相关说 明及注意 事项	<p>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因采购人原因或交易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投标时间。</p> <p>若因采购人原因或交易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从而造成投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投标评审将由电子文件改为纸质文件进行评审时，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供应商将不能参与后续评审。</p>
----	----------------------------	--

fc21e38536424798a43e2db0595bcf35-20220218133523033

二、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 合格的供应商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双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报名关注并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无效；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等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人有权拒绝没有对采购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重要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对服务的工作范围、质量、服务期等产生重大影响或者投标文件的内容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而纠正这些内容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4.3 凡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均应对采购文件保密和保护招标人及其代理人的知识产权，并应承担因其泄密等行为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5.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 5.1 所有报名关注并下载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关注并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不违背现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前提条件下，招标人有权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招标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向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的方式做出。
- 6.2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不迟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的任何补充文件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经收到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
- 6.3 如果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了修改，当认为有必要或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制约时，招标人可以通知供应商延长本须知第 15 条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这种通知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该通知。
- 6.4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和通知（第 6.2 款，第 6.3 款）不以供应商的确认作为其有效的必要条件。供应商未确认其收到上述补充文件和通知，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和计价货币及计量单位

- 7.1 所有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之间的所有往来函电和文件使用中文。
- 7.2 本项目的投标价格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7-1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 7-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7-3 双平台关注截图证明文件
 - 7-4 财务状况
 - 7-5 “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 7-6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7-7 企业依法缴纳社保记录
 - 7-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9 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 7-10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 9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采用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超出最高限价的，将交由评标委员

会作废标处理。

- 10.2 结合市场自主报价，投标总价为一年的报价。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后一年，服务期内报价须保持不变。
- 10.3 合同期内人员单价不变，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增减人数，结算时据实结算。
- 10.4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到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及其它各种因素（包括地质条件等）造成的成本变化；合同期内基于供应商自身判断的各种可能存在或发生的风险；符合或满足招标人在采购文件中为中标人设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任何费用。
- 10.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总价，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写明服务内容单项报价及报价组成内容。
- 10.6 供应商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此报价作为本次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标准之一，但是最低报价不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 10.7 要求供应商提交唯一的投标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1.1 供应商应提供人民币/ 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电子保函。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 13.2 纸质投标文件可以是电子投标文件的复印件，采用 A4 纸，但封面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红色鲜章）。
- 13.3 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的印章需为移动数字证书CA自动生成的电子章。
- 13.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4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保证内容一致。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
- 13.5 供应商在对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环节时，可导入 docx 格式的投标文件后进行签章和加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系统。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 14.2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保证内容一致。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
- 14.3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
- 14.4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采购单位名称；
- 开标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4.5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4.7 资格证明文件未密封装订在其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5. 投标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及评标

17.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7.1.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7.1.2 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和签字及盖章的；

17.1.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到场参加身份核验的；

17.1.4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格式与采购文件不符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

17.2 开标：

17.2.1 开标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核验到会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证书 CA，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须手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见投标文件格式）参加开标会。

17.2.2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2.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7.2.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4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依照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规定评审。

17.5 电子标开标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六、 中标及合同

18. 中标及合同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8.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4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七、 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fc21e38536424798a43e2db0595bcf35-20220218133523023

拖移违法车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拖移依法扣留车辆，为保障拖移违法车辆工作的正常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拖移违法车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拖移违法车辆服务项目：

对因交通安全违法而依法扣留的车辆和交通事故中的事故车辆进行拖移。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违法车辆的基本信息，包括停车地点、车牌号、车型等。
2. 拖移项目价格标准是在乙方报价之后，甲方经市场询价拖移价格标准而最终确定。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接受拖移过程的全程监控。
4. 每月末甲方收集乙方的拖车车辆数据。
5. 如乙方违反服务承诺达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单位拖移依法扣留车辆。
2. 车辆拖移项目乙方必须经甲方确认（书面或口头）后方可拖移。
3. 已经拖移的车辆乙方应该在车辆拖移清单上注明拖移时间，以便甲方审核和结算。
4. 完整保存甲方拖移车辆资料，随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检查。
5. 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拖移价格标准进行拖移结算。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拖移车辆的确认。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车辆拖移费用。
8.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或个人提出的除拖移服务以外的要求。
9.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投诉提出申辩。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扣留车辆在乙方拖移期间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经过有关部门技术鉴定，如因乙方拖移问题造成车辆事故和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拖甲方车辆。

五、终止合同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乙方违反服务承诺达到三次以上的。
2. 因乙方拖移问题，导致扣留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3. 每月不认真、不及时、不准确向甲方报送拖移数据和统计表的。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七、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四章 服务需求

fc21e38536424798a43e2db0595bcf35-20220218133523023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本次采购内容为：对需要依法扣留、扣押涉案车辆的拖移（不含保管）、交通勤务安保前置备勤保障工作、其他交通警察需要应急拖移车辆工作。为保证工作需要此项目拟设定三个标段，分别为：

1. 城东区：①左堤路与北韩路交叉口（京承高速耿辛庄桥南）向西经左堤路（含）、昌金路榆林路口向南经左堤路、河南村橡胶坝、左堤路至王家场东口路段（不含）；王家场东口向西经平沿路、南环路至米各庄路口段（不含）；米各庄路口向南经通顺路至顺义与通州交界路段（不含）以东所包围的区域。②京平高速吴各庄收费站以东，至顺义与平谷交界（43.5 公里处）。

2. 城西区：①右堤路史家口桥北 150 米（顺义与怀柔交界碑）向南经右堤路（含）、昌金路牛山东口灯岗向南经通顺路至向阳村西口（二啤灯岗）路段不含；向阳村西口向西经白马路至马坡桥下路口路段（不含）；马坡桥东辅路（含）向东南经顺白路、北环路、西环路至南环路米各庄路口路段（不含）；米各庄路口向南经通顺路至顺义与通州交界路段（不含）以西（除城区事故中队管界外）所包围的区域。②京平高速吴各庄收费站以西，至顺义与朝阳交界（机场高速出、入口）。

3. 城中区：①昌金路牛山东口灯岗向东至榆林路口路段；榆林路口向南经左堤路、河南村橡胶坝、左堤路至王家场东口路段；王家场东口向西经平沿路、南环路、西环路、北环路、顺白路至马坡桥东辅路切线路段；白马路马坡桥下路口（含）向东至向阳村西口（二啤灯岗）路段；向阳村西口向北经通顺路至牛山东口路段所包围的区域。②通顺路（通州管界至昌金路牛山东口灯岗路段）。③机场东路、富壁路（吴家营南桥至京平高速小葛渠南桥灯岗富壁路出入口路段）。

第五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fc21e38536424798a43e2db0595bcf35-20220218133523023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审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投标文件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此封面为参考模板，具体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名称

投标文件

第 XX 包

fc21e38536424798a43e2db0595bcf35-20220218133523023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 投标文件组成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纸质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文档U盘壹份：

1. 投标一览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服务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采购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天。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我司承诺，我司充分知悉并理解采购文件所列全部内容。在交通拖移违法车辆采购项目（一次重新招标）的招标过程中，无论我司是否中标，我司在此均无条件地同意接受采购文件的约束。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fc21e38536424798a43e2db0595bcf35-20220218133523023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号、包 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地点	服务周期	投标保 证金	备注
1						
投标总价 (元)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时必须出具，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近三个月企业为其个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7-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

fc21e38536424798a43e2db0595bcf35-20220218133523023

附件 7-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加盖本单位公章)

fc21e38536424798a43e2db0595bcf35-20220218133523023

附件 7-3 双平台关注截图证明文件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双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报名关注并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须将截图附后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fc21e38536424798a43e2db0595bcf35-20220218133523023

附件 7-4 财务状况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完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fc21e38536424798a43e2db0595bcf35-20220218133523023

附件 7-5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查询截图需带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有效) ; 加盖公章;

fc21e38536424798a43e2db0595bcf35-20220218133523023

附件 7-6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税收明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fc21e38536424798a43e2db0595bcf35-20220218133523023

附件 7-7 企业依法缴纳社保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fc21e38536424798a43e2db0595bcf35-20220218133523023

附件 7-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fc21e38536424798a43e2db0595bcf35-20220218133523023

附件7-9 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格式自拟）

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fc21e38536424798a43e2db0595bcf35-20220218133523023

附件7-10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诸如: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以及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自身有足够能力承担本项目的各方面的有效资料证明)；

fc21e38536424798a43e2db0595bcf35-20220218133523023

附件 8 企业类型声明函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项目，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项目。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8-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2014-2015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10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fc21e38536424798a43e1b0595bcf35-20220218133523023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 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1名，评审专家4名；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三、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按照本章“评标方法”第2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四、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标准见附件一）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
- 3、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二）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2.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 2.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5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2.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详细评审（标准见附件三）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其总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本办法中量化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标准	供应商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加盖企业公章				
3	双平台关注截图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双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报名关注并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4	财务状况	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5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需带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有效），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7	企业依法缴纳社保记录	企业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未通过以上审查内容之一的，对应的表格处打“×”，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如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中没有不合格项，对应的表格处打“√”，最终评审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核人签字：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合格标准	供应商名称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其他相关证书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报价	1. 唯一的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注：评标委员会如发现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未通过以上审查内容之一的，对应的表格处打“×”，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如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中没有不合格项，对应的表格处打“√”，最终评审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条款	评价标准和分值		
1	价格部分 (2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他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20）		
2	技术部分 (60分)	采购人需求响应	10分	采购人需求响应情况 5 分，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情况综合对比 优：（10分）；良：（6-9分）；差：（0-5分）
		总体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服务方案及拖移要求综合对比之：优：（10分）；良：（6-9分）；差：（0-5分）
		拖移作业的时间计划安排及承接能力情况	5分	根据供应商的拖移作业能力情况综合对比 优：（5分）；良：（3-4分）；差：（0-2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人员配备的情况综合对比 优：（5分）；良：（3-4分）；差：（0-2分）
		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及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及质量保证措施综合对比：优：（10分）；良：（6-9分）；差：（0-5分）。
		应急处理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交的应急处理方案（如：能承接临时增加的工作，有突发性服务应急方案，）综合对比优：（5分）；良：（3-4分）；差：（0-2分）。
		供应商制度情况	15分	根据供应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可行与本项目是否匹配进行综合评分，优得（15分），良得（7-14分），一般得（0-6分），差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0分)	拖移服务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的得（2分），最多得（10分）（近三年指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签订的服务合同）
		企业硬件环境	10分	对比各供应商经营场地面积情况： 供应商经营场地面积≥1500平方米，得（10分）； 1000平方米≤供应商经营场地面积<1500平方米，得（8分）； 1000平方米≤供应商经营场地面积<500平方米，得（4分）； 供应商经营场地面积<500平方米，得（2分）。 注：提供供应商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应当是以供应商名义订立，均必须显示面积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11011322210200000065-XM001-CG

项目名称：交通拖移违法车辆采购项目(一次重新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交通拖移违法车辆采购项目（城东区）】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第一包

标包名称：交通拖移违法车辆采购项目（城东区）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是 最高限价(元)：1100000.00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1、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6 %

2、当供应商为微型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6 %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同 小型企业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20
4	技术评审	否	60
5	报价评审	是	2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加盖企业公章
3	双平台关注截图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双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报名关注并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4	财务状况	2020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完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5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需带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有效），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7	企业依法缴纳社保记录	企业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其他相关证书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报价	1. 唯一的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拖移服务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的得（2分），最多得（10分）（近三年指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签订的服务合同）	10
2	企业硬件环境	对比各供应商经营场地面积情况： 供应商经营场地面积 \geq 1500 平方米，得（10 分）； 1000平方米 \leq 供应商经营场地面积 $<$ 1500 平方米，得（8分）； 1000平方米 \leq 供应商经营场地面积 $<$ 500 平方米，得（4分）； 供应商经营场地面积 $<$ 500 平方米，得（2分）。 注：提供供应商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应当是以供应商名义订立，均必须显示面积	1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采购人需求响应	采购人需求响应情况5 分，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情况综合对比优：（10分）；良：（6-9分）；差：（0-5分）	10
2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服务方案及拖移要求综合对比之：优：（10 分）；良：（6-9分）；差：（0-5分）	10
3	拖移作业的时间计划安排及承接能力情况	根据供应商的拖移作业能力情况综合对比优：（5 分）；良：（3-4分）；差：（0-2分）。	5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人员配备的情况综合对比优：（5 分）；良：（3-4分）；差：（0-2分）	5

5	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及质量保 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及质量保 证措施综合对比：优：（10分）；良：（6-9分）； 差：（0-5分）。	10
6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所提交的应急处理方案（如：能承接临时增 加的工作，有突发性服务应急方案，）综合对比优：（ 5分）；良：（3-4分）；差：（0-2分）。	5
7	供应商制度情况	根据供应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人员 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可行与本项目是否匹配进行综合评 分，优得（15分），良得（7-14分），一般得（0-6分 ），差不得分。	15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 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2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交付期（日历天）	
5	服务地点	
6	备注	

【交通拖移违法车辆采购项目（城西区）】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第二包

标包名称：交通拖移违法车辆采购项目（城西区）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1600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是 最高限价(元)：1600000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1、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6 %

2、当供应商为微型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6 %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企业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20
4	技术评审	否	60
5	报价评审	是	2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加盖企业公章
3	双平台关注截图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双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报名关注并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4	财务状况	2020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完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5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需带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有效），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7	企业依法缴纳社保记录	企业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其他相关证书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报价	1. 唯一的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拖移服务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的得（2分），最多得（10分）（近三年指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签订的服务合同）	10

2	企业硬件环境	<p>对比各供应商经营场地面积情况： 供应商经营场地面积\geq1500 平方米，得（10 分）； 1000平方米\leq供应商经营场地面积$<$1500 平方米，得（8分）； 1000平方米\leq供应商经营场地面积$<$500 平方米，得（4分）； 供应商经营场地面积$<$500 平方米，得（2分）。</p> <p>注：提供供应商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应当是以供应商名义订立，均必须显示面积</p>	10
---	--------	--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采购人需求响应	<p>采购人需求响应情况5 分，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情况综合对比优：（10分）；良：（6-9分）；差：（0-5分）</p>	10
2	总体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服务方案及拖移要求综合对比之：优：（10 分）；良：（6-9分）；差：（0-5分）</p>	10
3	拖移作业的时间计划安排及承接能力情况	<p>根据供应商的拖移作业能力情况综合对比优：（5 分）；良：（3-4分）；差：（0-2分）。</p>	5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人员配备的情况综合对比优：（5 分）；良：（3-4分）；差：（0-2分）</p>	5
5	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及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及质量保证措施综合对比：优：（10 分）；良：（6-9 分）；差：（0-5分）。</p>	10

6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所提交的应急处理方案（如：能承接临时增加的工作，有突发性服务应急方案，）综合对比优：（5分）；良：（3-4分）；差：（0-2分）。	5
7	供应商制度情况	根据供应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可行与本项目是否匹配进行综合评分，优得（15分），良得（7-14分），一般得（0-6分），差不得分。	15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2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交付期（日历天）	
5	服务地点	
6	备注	

【交通拖移违法车辆采购项目（城中区）】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第三包

标包名称：交通拖移违法车辆采购项目（城中区）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1300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是 最高限价(元)：1300000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1、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6 %

2、当供应商为微型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6 %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同 小型企业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20
4	技术评审	否	60
5	报价评审	是	2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加盖企业公章
3	双平台关注截图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双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报名关注并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4	财务状况	2020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完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5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需带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有效），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7	企业依法缴纳社保记录	企业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其他相关证书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报价	1. 唯一的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拖移服务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的得（2分），最多得（10分）（近三年指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签订的服务合同）	10
2	企业硬件环境	对比各供应商经营场地面积情况： 供应商经营场地面积 \geq 1500 平方米，得（10 分）； 1000平方米 \leq 供应商经营场地面积 $<$ 1500 平方米，得（8分）； 1000平方米 \leq 供应商经营场地面积 $<$ 500 平方米，得（4分）； 供应商经营场地面积 $<$ 500 平方米，得（2分）。 注：提供供应商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应当是以供应商名义订立，均必须显示面积	1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采购人需求响应	采购人需求响应情况5分，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情况综合对比优：（10分）；良：（6-9分）；差：（0-5分）	10
2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服务方案及拖移要求综合对比之：优：（10分）；良：（6-9分）；差：（0-5分）	10
3	拖移作业的时间计划安排及承接能力情况	根据供应商的拖移作业能力情况综合对比优：（5分）；良：（3-4分）；差：（0-2分）。	5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人员配备的情况综合对比优：（5分）；良：（3-4分）；差：（0-2分）	5
5	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及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及质量保证措施综合对比：优：（10分）；良：（6-9分）；差：（0-5分）。	10
6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所提交的应急处理方案（如：能承接临时增加的工作，有突发性服务应急方案，）综合对比优：（5分）；良：（3-4分）；差：（0-2分）。	5
7	供应商制度情况	根据供应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可行与本项目是否匹配进行综合评分，优得（15分），良得（7-14分），一般得（0-6分），差不得分。	15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 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20
---	------	--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交付期（日历天）	
5	服务地点	
6	备注	

fc21e38536424798a43e2db0595bcf35-20220218133523023